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设立徐州市徐工产业并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出资51亿元成立产业并购基金，根据公司战略，围绕

公司需要，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高效率、高效益、可持续“三高一可”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合理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20-29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